

法院公告

通辽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姚长富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40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通辽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姚长富工程款**40990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案件受理费**7449** 元,由被告通辽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于生青：

 本院受理原告刘雅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 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邢桂芹、邢彦国：

 本院受理原告李淑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3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邢桂芹、邢彦国偿还原告李淑杰借款本金**11020.00** 元,支付自**2017 年 6 月 19 日**至**2019 年 3 月 19 日**止的利息**2628.40** 元(计算方法:**11020.00** 元×**21** 个月×**2%**=**4628.40** 元 -**2000.00**),本息合计**13648.4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被告邢桂芹、邢彦国支付原告李淑杰自**2019 年 3 月 20 日**起以借款本金**1102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 顺延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42.00** 元,由被告邢桂芹、邢彦国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赖恩和：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军华种子经销处与被告赖恩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和**30** 日内。本案于**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石红玉：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军华种子经销处与被告石红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和**30** 日内。本案于**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黄飞：

 本院受理原告郝高云诉被告黄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6%**);**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 0602 民初 1350** 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0**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公 告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先后收养众多弃婴(具体情况见下表,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日为估算)。自公告之日**60** 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姓名:钱熙诚
性别:男
年龄:
2018 年 3 月 29 日
身体状况:
先天右耳缺如
拾捡时间:
2018 年 4 月 5 日
拾捡地点: 巴彦淖尔市救助站大门口的空地上
随身携带物品:现金五百元。



姓名:俞帅
性别:男
年龄:
2008 年 9 月 1 日
身体状况:
脑瘫
拾捡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
拾捡地点: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大桥南测速点北**200** 米处路东。
随身携带物品:无。



姓名:钱熙康
性别:男
年龄:
2018 年 9 月 20 日
身体状况:
先天性梗阻性脑积水伴有脑室扩张
拾捡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拾捡地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宝力格嘎查变电站北门**100** 米
随身携带物品:无。



姓名:钱晓霞
性别:女
年龄:
2018 年 2 月 5 日
身体状况:先心病、唐氏综合症
拾捡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拾捡地点: 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先锋桥南民政园区)大门外空地上
随身携带物品:字条(希望好心人送往儿童福利院救助)。



法院公告

吕桐江：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磊与被上诉人刘会锋、被上诉人马学红、被上诉人吕桐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刘春林：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春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刘春林偿还借款本金**50000** 元,计算至**2019 40040** 元,本息合计**90040** 元;按照月利率**15.75%**支付自**2019 年 3 月 21 日**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 16**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李冬冬、范丹丹、袁天雷、侯新茹：

 本院受理原告黄晓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 9 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四被告偿还原告**20000** 元及利息。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法院公告

白云强：

 本院受理原告兰月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4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准予原告兰月与被告白云强离婚;二、白俊茹(**201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由原告兰月抚养,被告白云强每月给付婚生女白俊茹抚养费**500** 元,直至白俊茹独立生活时止,此款于每年**6 月 30** 日前给付;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包铁明：

 本院受理原告沈小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包铁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沈小东欠款**13600** 元,给付自**2016 年 12 月 1 日**至**2019 年 3 月 1 日**的利息**7344** 元,本息合计**20944**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程绍波：

 本院受理原告贺景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4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程绍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贺景林借款**10000**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顾海全、老姑娘：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顾海全、老姑娘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代被告顾海全、老姑娘偿还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福农卡分期付款贷款**7000** 元及利息**672** 元,本息合计**7672** 元;二、被告顾海全、老姑娘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7000** 元为本金,按月利率**0.5%**,自**2017 年 9 月 26 日**至欠款实际还清日止的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刘世泉：

 本院受理原告于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8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刘世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于文借款**16800** 元,给付自**2017 年 2 月 11 日**至**2019 年 2 月 11 日**的利息**4800** 元,本息合计**21600** 元;二、被告刘世泉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于文以**10000** 元本金额为基数,自**2019 年 2 月 12 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法院公告

马立生：

 本院受理原告白查干巴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1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马立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白查干巴拉借款本金**4000** 元,支付自**2014 年 12 月 1 日**至**2019 年 3 月 1 日**的利息**4080** 元,本利合计**8080** 元;二、被告马立生于本判决书生效后给付原告白查干巴拉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自**2019 年 3 月 2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孙长喜、闫美英：

 本院受理原告甘玉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7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孙长喜、闫美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甘玉霞借款本金**33000** 元,支付利息**3390.5** 元,本利合计**36390.5** 元;二、被告孙长喜、闫美英于本判决书生效后给付原告甘玉霞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自**2019 年 2 月 22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纪东升：

 本院受理原告何斯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纪东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何斯琴借款本金**9000** 元,并支付自**2017 年 1 月 24 日**至**2019 年 2 月 24 日**的利息**4500** 元,本息合计**13500** 元;二、被告纪东升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何斯琴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自**2019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李洪亮：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6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洪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文立借款本金**13000** 元,并支付自**2016 年 4 月 15 日**至**2019 年 2 月 15 日**的利息**8840** 元,本息合计**21840** 元;二、被告李洪亮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张文立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自**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的欠款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